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授出購股權**

此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一項決議案作出更新），向若干人士（「承受人」）授出5,570,000份可認購最多合共5,57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受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5,570,000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8.15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8.15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7.82元

購股權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2,85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 購股權數目     |
|------|-----------|-----------|
| 傅金珠  | 執行董事      | 600,000   |
| 陳慧苓  | 執行董事      | 2,000,000 |
| 鄭紹民  | 執行董事      | 250,000   |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受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偉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及鄭紹民；(ii)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及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啓能、關啓昌及浦炳榮。